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801/18-19 號文件

檔號：CB2/H/5/18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邵家臻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副秘書長
助理秘書長 1
助理秘書長 3
助理秘書長 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首席議會秘書 1
主管(公共資訊部)
總議會秘書(2)6
助理法律顧問 1
助理法律顧問 2
助理法律顧問 3
助理法律顧問 5
助理法律顧問 10
高級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秘書(2)8
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議會事務助理(2)7

陳維安先生, SBS
馮秀娟女士
梁慶儀女士
薛鳳鳴女士
衛碧瑤女士
盧思源先生
曹志遠先生
易永健先生
李家潤先生
余蕙文女士
陳映熹女士
梁淑貞女士
陳以詩小姐
戴敬慈小姐
崔浩然先生
鄭喬丰女士
李凱詩小姐
區麗芬女士
黃家松先生
鄧夢思女士
張慧敏女士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會議逐字紀錄本/紀要

(a) **2019年5月24日舉行的第二十四次會議的
逐字紀錄本**

(立法會 CB(2)1637/18-19 號文件)

(b) **2019年5月31日舉行的第二十五次會議的
紀要**

(立法會 CB(2)1638/18-19 號文件)

(c) **2019年6月14日舉行的第二十六次會議的
紀要**

(立法會 CB(2)1660/18-19 號文件)

上述3份會議逐字紀錄本/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19年6月7日為公眾假期，因此當天沒有內務委員會會議。另外，2019年6月14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在結束前仍未能就議程項目進行任何實質的討論，而原定於2019年6月21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則告取消。故此，在過去3個星期均沒有安排與政務司司長會面，亦因此沒有事宜需作匯報。

行政長官質詢時間的安排

3. 林卓廷議員、梁耀忠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對於上次原定於2019年6月12日舉行的行政長官質詢時間沒有舉行表示關注。陳議員察悉，2019年7月3日將會有行政長官質詢時間，他詢問原定於2019年6月12日舉行的行政長官質詢時間是否改於2019年7月3日舉行。林議員表示，由於上次的行政長官質詢時間並沒有如期舉行，他希望行政長官會如期

出席下次在 2019 年 7 月 3 日舉行的行政長官質詢時間。梁議員表示，議員需要時間準備在行政長官質詢時間擬提問的質詢內容。梁議員及毛孟靜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認為若行政長官未能如期出席 2019 年 7 月 3 日舉行的行政長官質詢時間，便應盡早通知議員。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就行政長官質詢時間的會議安排是由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決定的，而 2019 年 7 月 3 日下次的行政長官質詢時間是預先編訂的。她會在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向司長轉達議員的意見，包括議員希望行政長官能盡力如期出席行政長官質詢時間。

III.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74/18-19 號文件)

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憲報刊登的《2019 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第 81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議員察悉，該項規例是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訂立而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

6. 議員同意將該項規例交付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處理，因為該項規例屬該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IV. 將於 2019 年 7 月 3 日舉行的行政長官質詢時間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質詢時間將於上午 11 時至 11 時 30 分舉行，而 2019 年 7 月 3 日的立法會例行會議將緊接行政長官質詢時間結束後舉行。

V. 將於 2019 年 7 月 3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714/18-19 號文件)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已編排了 22 項質詢(6 項口頭質詢及 16 項書面質詢)。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將會在 2019 年 7 月 5 日的會議上處理《2019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c) 政府議案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委任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的議案：

(i) 尹兆堅議員動議的議案

(ii) 譚文豪議員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CB(3)723/18-19 號文件)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兩項議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處理。此外，延擱自先前的立法會會議的議員議案亦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處理。

VI. 將於 2019 年 7 月 10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741/18-19 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已編排了 22 項質詢(6 項口頭質詢及 16 項書面質詢)。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法案——恢復二讀辯論、全體委員會審議及三讀

(i) 《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

(ii) 《2019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d) 政府議案

政務司司長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7A 條動議的 2 項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760/18-19 號文件)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分別審議上述兩項條例草案及兩項擬議決議案的相關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已於較早前送交議員。秘書處曾於 2019 年 6 月 21 日發出立法會 CB(2)1711/18-19 號文件諮詢議員，而議員並不反對政府當局在 2019 年 7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上述兩項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及動議上述兩項擬議決議案。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兩項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9 年 6 月 29 日(星期六)。

(e) 議員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吳永嘉議員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向立法會提交《2019年聖約翰學院(修訂)條例草案》，而內務委員會將於暑期休會後，在2019年10月舉行的本會期最後一次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f) 議員議案

- (i)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傳召有關人士出示文件和作證的議案：

郭家麒議員動議的議案

- (ii)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委任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的議案：

區諾軒議員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CB(3)771/18-19 號文件)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9年7月3日(星期三)。此外，兩項延擱自先前的立法會會議的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亦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處理。

18. 陳志全議員表示，他已作出預告，擬於2019年7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第17(2)條動議一項議案，尋求暫停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的職務，並成立紀律調查委員會調查其瀆職行為。他詢問其議案會否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獲得處理。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據她所了解，陳議員提出的議案以及另外兩項由議員提出的議案，仍有待立法會主席作出決定。她建議陳議員如有意查詢其擬議議案的最新情況，可向立法會主席查詢。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是次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 CB(3)752/18-19 號文件),當中載列一項修訂期將於 2019 年 7 月 10 日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即《2019 年仲裁(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修訂)規則》。審議該項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將會於議程第 VII(f)項下報告其工作。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有意就該項附屬法例發言,應在 2019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表明意向。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2)1642/18-19 號文件)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於 2019 年 6 月 19 日的來函(立法會 CB(2)1686/18-19(01) 號文件))

20.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案委員會主席廖長江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廖議員表示,有 14 位法案委員會委員向法案委員會提交合共 40 多項修正案,以供考慮。該等擬議修正案已夾附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而政府當局已就該等擬議修正案作出書面回應。他進而表示,法案委員會決定不會以其名義對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而政府當局亦不會對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21. 廖議員進一步表示,在法案委員會的最後一次會議上,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表示反對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而 he 已將此事付諸表決。根據表決結果,法案委員會支持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留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於 2019 年 6 月 19 日就恢復《國歌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來函。毛孟靜議員提述政府就《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的相關立法工作所作的公布，並詢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這次在來函中所用的措辭為何。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表示，根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來函，《國歌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將於下年度立法會會期恢復，政府當局會適時通知內務委員會恢復該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日期。毛議員注意到，就恢復《國歌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一事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並無用上"撤回"、"押後"或"暫緩"等字眼。她表示希望內務委員會主席可要求政務司司長解釋，為何政府當局就恢復《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一事卻使用"暫緩"一詞，以及為何兩項條例草案以不同的方式處理。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轉達毛議員的要求。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繼而諮詢議員，對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於 2019 年 6 月 19 日的來函所述政府當局計劃於下年度立法會會期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他們是否有任何意見。議員並無就此事表達任何意見，對政府當局的計劃亦無異議。

(b)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就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檢討提交的報告

(立法會 CRM 548/18-19 號文件)

24. 小組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黃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小組委員會報告第 5 段所載的建議，由第七屆立法會開始，以加權指數取代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作為每年調整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基準。

25. 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所載的建議，並同意把報告提交政府當局，以供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考慮。

**(c) 《2019 年娛樂特別效果(費用)(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1164/18-19 號文件)

26. 小組委員會主席馬逢國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對該修訂規例並無異議。

(d) 《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供拍賣頻譜)規例》及《2019 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1211/18-19 號文件)

27. 小組委員會主席葛珮帆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支持該兩項附屬法例。

(e) 《〈2019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1209/18-19 號文件)

28. 小組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黃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對該公告並無異議。

(f) 《2019 年仲裁(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4)1064/18-19 號文件)

29. 小組委員會主席梁美芬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梁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對該修訂規則並無異議，亦不會提出任何修訂。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該修訂規則的修訂期限將於 2019 年 7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議員如擬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9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

VI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1729/18-19 號文件)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有 10 個法案委員會(當中有 1 個法案委員會需要在展開工作 3 個月後繼續工作)及 6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7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 5 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IX. 教育事務委員會前往芬蘭進行職務訪問的建議

(立法會 CB(4)1055/18-19 號文件)

3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葉建源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建議於 2019 年 9 月前往芬蘭進行職務訪問，以增進了解當地的教育制度。事務委員會商定，是次訪問公開讓所有立法會議員參加，目前共有 10 位議員(包括 2 位非委員的議員)表示有意參加是次擬議訪問。他請議員參閱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以了解是次擬議訪問的詳請。

33. 議員同意批准教育事務委員會進行擬議的職務訪問。

X. 其他事項

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5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7 月 15 日